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威海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hai.gov.cn>）和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weihai.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56号农商银行11楼1104，邮编：264200，电话：0631-5218885）。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聚焦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和民生重点领域，强化政务公开深度，拓宽政务公开广度，切实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发布信息48条，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52条，发布微博252条、微信公众号73条、手机APP42条，门户网站回复“在线留言”860条，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1476条、阳光政务热线4条、主任信箱5条，受理12329客服热线各类问题21541条，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主要负责人直播解读“双一流大学生”优惠贷款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Search bar

Policy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 Guid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 System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要负责人参加“阳光问政热线”直播解读政策 2021-07-02

共1条记录 共1页 第1页 [1] 转到 1 页 GO

主要负责人参加“阳光问政热线”直播解读政策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指派专人负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2021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已按时受理并回复。2021年度未有因依申请公开而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严格执行保密审核制度，坚持做到“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未经审查的信息一律不公开，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保密性。同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跟踪清理，确保政府信息时效性。2021年，通过网站发布《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清

理结果》，保留规范性文件 3 件，修改 2 件，宣告失效 2 件；保留政策性文件 2 件，废止 1 件，修改 1 件。



主动公开 2021 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四) 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把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公开年报等信息。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日常维护与管理，及时解决网站存在的问题，确保网站运行稳定。加强政务新媒体的监管与更新，制定完善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核制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部门实际和行业特点，印发了《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分解工作任务，落实落细政务公开工作。



2021 年中心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4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标准不够高，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主要以图文为主。二是主动公开的自觉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2022年，我中心将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提高对政策文件解读指标的掌握程度。按照指标要求提供更专业化、高标准、形式多样的解读信息，提高我中心政策解读质量。二是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教育培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对上级部署的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能够通过政务公开网和门户网站，发布并解读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并按季度发布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财务以及风险状况等公积金管理运行信息。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月28日